

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唐山市丰润区宏宇木制品加工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转出机构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证书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声明内容： 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到期，现因原发证机构受到过行政处罚原因，经领导综合考虑，决定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审核，特申请转换机构，望协会有关领导给予批准。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人民政府 登录 注册 无障碍 繁体 设为首页 网站导航 网站支持IPv6 丰润区人民政府 本站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网站首页 丰润快讯 走进丰润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便民互动 品牌丰润 国际信息 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丰润快讯 > 专题报道 > 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> 市场监督管理局 >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 > 行政处罚公示 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案 <table><tr><td>行政相对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</td></tr>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</td><td colspan="3">9111010174159271XK</td></tr><tr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寇凯</td></tr>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院3层309室</td></tr><tr><td>行政处罚种类</td><td colspan="3">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</td></tr><tr><td>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平）市监处罚〔2023〕4号</td></tr><tr><td>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</td><td colspan="3">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</td></tr><tr><td>违法事实</td><td colspan="3">当事人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</td></tr><tr><td>主要证据材料</td><td colspan="3">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</td></tr><tr><td>处罚依据</td><td colspan="3"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</td></tr><tr><td>适用裁量标准</td><td colspan="3">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</td></tr><tr><td>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</td></tr><tr><td>法制审核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法制审核通过</td></tr><tr><td>集体讨论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讨论通过</td></tr><tr><td>处罚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处伍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伍仟元。合计：陆万伍仟元（65000.00元）。</td></tr><tr><td>处罚决定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2023-3-14</td></tr><tr><td>行政处罚机关</td><td colspan="3">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td></tr>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</table>				行政相对人名称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11010174159271XK			法定代表人	寇凯			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院3层309室			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（平）市监处罚〔2023〕4号			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			违法事实	当事人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			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			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			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			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			法制审核情况	法制审核通过			集体讨论情况	讨论通过			处罚内容	处伍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伍仟元。合计：陆万伍仟元（65000.00元）。			处罚决定日期	2023-3-14			行政处罚机关	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备注			
行政相对人名称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11010174159271XK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定代表人	寇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院3层309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（平）市监处罚〔2023〕4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违法事实	当事人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制审核情况	法制审核通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集体讨论情况	讨论通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处罚内容	处伍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伍仟元。合计：陆万伍仟元（65000.00元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3-3-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处罚机关	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